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黃凱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4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00.000.00.000）於民國110年2月8日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2筆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56萬元，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本付息日、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2筆款項伊分別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。詎被告就2筆貸款僅繳納利息至115年3月8日止即未再如期給付，尚欠款共147萬5,252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9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IP 資訊	帳號	借款 日期	借款 金額	借款期間	撥款帳戶	借款利息 計收方式	借款本息 攤還方式	每月 還款日
1	00. 000. 00. 000	00000 -0000 00-0	110年 2月 8日	176萬 850元	110年2月 8日起至1 17年2月5 日止，共 84期。	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 有限公司 南崁分行0 000000000 0000帳戶	採二段計息： 自撥貸日前2 個月按固定利 率0.88%，自 第3個月起， 按定儲利率指 數加年利率7. 71%按日計 息。	自實際撥 款日起， 以1個月 為1期， 並依年金 法按月平 均攤還本 息。	8日
2		00000 -0000 00-0		23萬元	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0 000000000 00帳戶			
總計				199萬850元					

02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
編號	卡號/ 帳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 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00000-0 00000-0	130萬7,985元	128萬7,121元	6.87%	自115年3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00000-0 00000-0	16萬7,267元	16萬4,607元		
總計		147萬5,252元			